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1.49万股-702.9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8%-1.76%

注：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5年6月25日总股本400,532,847股为基数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00-8,000	351.49-702.99	0.88%-1.7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51.49万股和上限702.99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3,514,938	0.88	7,029,876	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0,532,847	100.00	397,017,909	99.12	393,502,971	98.24
股份总数	400,532,847	100.00	400,532,847	100.00	400,532,847	100.00

注：1、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5年6月25日总股本400,532,847股为基数计算；

2、上述变动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5,622.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3,386.5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6.0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8,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03%，母公司层面的货币资金为45,304.6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研发、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3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近日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东区/5层

变更后：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3层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3层

邮政编码：100015

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4376780

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3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廖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对经营场所的需求，公司拟与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达科”）签订《租赁协议》及《物业服务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第2层及3层的办公用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3335.8平方米。同时终止与宏瑞达科于2022年10月31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及《物业服务合同》，其租赁位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第2层东区及5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2,793.71平方米。

公司拟与宏瑞达科签订的《租赁协议》及《物业服务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3335.8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租金每年人民币5,479,051.50元，协议期内租金共计人民币16,437,154.50元。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装修期）物业费人民币803,594.22元，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物业费人民币3,348,309.25元，物业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4,151,903.47元。电费及维修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多功能厅、展厅租赁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机柜租赁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360,000元；本次房屋租赁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不超过23,469,057.97元（含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电费、租赁费等）。

本次交易对方宏瑞达科为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智能交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担任中国智能交通的董事会主席，同时间接持有中国智能交通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廖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3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对经营场所的需求，公司拟与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达科”）签订《租赁协议》及《物业服务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第2层及3层的办公用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3335.8平方米。同时终止与宏瑞达科于2022年10月31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及《物业服务合同》，其租赁位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第2层东区及5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2,793.71平方米。

公司拟与宏瑞达科签订的《租赁协议》及《物业服务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3335.8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租金每年人民币5,479,051.50元，协议期内租金共计人民币16,437,154.50元。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装修期）物业费人民币803,594.22元，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物业费人民币3,348,309.25元，物业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4,151,903.47元。电费及维修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多功能厅、展厅租赁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机柜租赁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360,000元；本次房屋租赁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不超过23,469,057.97元（含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电费、租赁费等）。

本次交易对方宏瑞达科为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智能交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担任中国智能交通的董事会主席，同时间接持有中国智能交通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以1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廖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

法定代表人：牟轶

注册资本：19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以姜海林为投票代表的7位自然人股东（含本公司董事长廖杰）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宏瑞达科总资产25,097.73万元，净资产20,666.9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828.90万元，净利润288.39万元。

2.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7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9,600万人民币，主要业务为出租办公用房及提供物业服务。最近三年收入情况为：2022年收入1,573.42万元、2023年收入1,852.44万元、2024年收入1,828.90万元。

3.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宏瑞达科为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智能交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担任中国智能交通的董事会主席，同时间接持有中国智能交通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第2层整层及第3层整层区域，共计3335.8平方米。本次公司向宏瑞达科承租的房屋产权系宏瑞达科单独所有，宏瑞达科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控股股东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北京智讯天成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租金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房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第2层整层及第3层整层区域；面积：3335.8平方米；用途：用于办公。

2. 租金及其他费用、支付安排

租赁单元的年租金为人民币5,479,051.50元，合同期内租金共计16,437,154.50元；物业服务费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装修期）；物业服务费为人民币803,594.22元，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物业服务费为人民币3,348,309.25元。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支付均每3个月为1个缴纳周期。

保证金为人民币1,369,762.88元，于《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宏瑞达科支付。

机柜租赁费用为每年不超过360,000元，支付每12个月为1个缴纳周期。

电费的收费标准与园区物业单位制定的收费标准一致，每3个月为1个缴纳周期。

多功能厅、展厅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长计算，按月支付。

直饮水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后续由承租人自行负责。

3. 租赁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4. 协议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宏瑞达科（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4.40万元。其中304.48万元为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原租赁地址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电费等，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49.92万元为公司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新租赁地址部分物业费，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及日常办公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4. 租赁协议、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协议；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外，同日于公司内部系统发布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5年6月2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对于个别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公司监事会相应进行了解释说明。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审核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外，同日于公司内部系统发布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2025年6月28日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审核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审核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4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52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2,280,000份，每份份额为9.35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21,318,0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2,280,000股。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实际认购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2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30日过户至“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B887349690），过户价格为9.3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4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